

# 山东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建立建筑施工行业诚信体系,营造诚实守信的建筑施工市场环境,有效提高建筑施工质量,保障建筑施工安全,推动建筑施工行业高质量发展,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要求,依据《山东省社会信用条例》《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山东省行政区域内,从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遵循依法、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原则,不收取任何费用。评价结果记入全省建筑市场主体信用档案,通过山东省住房城乡建设服务监管与信用信息综合平台公开,作为建筑施工企业动态监管依据。

**第四条** 信用评价管理工作实行统一评价、分级负责。

(一)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全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的统一管理,制定和组织实施全省统一的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标准,依托山东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建立山东省房屋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系统(以下简称省建筑施工信用评价系

统),发布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对全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工作进行监督指导。

(二)设区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所辖行政区域内建筑施工企业及项目信用评价信息归集、审核、推送和结果应用等工作,指导督促企业及时准确填报完善信用信息,复核县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上报的信用评价信息,配合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健全评价系统和运行平台。

(三)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具体负责本辖区建筑施工企业及项目信用信息的归集、审核、推送和结果应用工作,并指导督促企业及时准确填报完善信用信息。

**第五条** 鼓励建筑施工企业向信用信息归集部门提供自身市场信用信息,企业当对其提供的信息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 第二章 信用信息分类

**第六条** 信用评价内容包括企业基础信息、优良信用信息和不良信用信息。

**第七条** 企业基础信息包括企业名称、地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等注册登记备案信息,以及应当具有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资质资格信息。(见附件1)

**第八条** 优良信用信息是指企业或其施工的工程建设项目获

得的依法依规设立的表彰奖励以及政府行政部门认可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建设领域科技创新、工程评价等。（见附件2）

**第九条** 不良信用信息是指企业在工程建设活动中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受到县级及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信息，以及经有关部门认定的其他不良信用信息。（见附件3）

### 第三章 信用信息评价

**第十条** 实施建筑施工企业信用动态评价，采取信用记分制。信用分值=企业基础信息分（满分10分）+优良信用信息分（满分40分）+（50-不良信用信息分）。

**第十一条** 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等级分为AAA、AA、A、B、C级5个等级。

（一）AAA级。信用评价分值不低于90分；评价时点前一年内未出现附件3中第7—15项不良信用信息。

（二）AA级。信用评价分值不低于75分；评价时点前一年内不良信用信息减分累计不超过10分。

（三）A级。信用评价分值不低于60分；评价时点前一年内不良信用信息减分累计不超过20分。

（四）B级。信用评价分值不低于45分；评价时点前一年内不良信用信息减分累计不超过30分。

(五)C级。信用评价分值45分(不含)以下,或评价时点前一年内存在附件3中第16—22项不良信用信息。

## 第四章 信息采集及异议处理

**第十二条**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指定专人或委托专门机构负责信用信息的采集和推送工作,加强信用信息安全管理。

**第十三条** 信用信息统一采集至省建筑施工信用评价系统,按照“谁采集、谁负责”原则进行分类采集。

(一)企业基础信息主要由省建筑施工信用评价系统通过山东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企业库数据共享获取。外省入鲁施工企业基础信息发生变更的,企业应当及时向主管部门报送更新后的企业信息。

(二)优良信用信息主要由作出决定的主管部门在省建筑施工信用评价系统填报,支持建筑施工企业自主填报。本省建筑施工企业自主填报信息涉及省内项目的,原则上由项目所在地的县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审核;涉及省外和国外项目的,原则上由企业注册地的县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审核;外省建筑施工企业自主填报信息由企业首次入鲁项目所在地县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审核。

县级主管部门审核工作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市级主管

部门要在 15 个工作日内对县级审核信息进行复核,信息复核确认后纳入评价统计。

(三)不良信用信息按照“谁产生、谁录入”原则,原则上由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录入,鼓励企业主动录入。涉及其他行政部门产生的信息,由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通过信息联动机制获取并录入。省外产生的相关信息,由企业注册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核实和录入,或通过住房城乡建设部一体化平台、信用中国、信用山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自动采集录入。涉及外省建筑施工企业在省外产生的相关信息,经企业主动录入或其他途径提交的由企业首次入鲁项目所在地县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审核。

#### **第十四条** 信用信息采集的依据:

(一)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信用中国、信用山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布信息。

(二)各级党委、政府或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出具的表彰文件及获奖证书。

(三)各级住房城乡建设、发展改革、财政、市场监管、税务、司法等有关部门出具的行政处罚等文书。

(四)各类已生效的法律文书认定的处罚、处理信息。

(五)投诉、举报经核实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信息。

(六)其他有关信用信息的佐证材料。

#### **第十五条**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异议信用信

息申诉与复核制度。建筑施工企业对信用信息存在异议的,可以向录入或审核该信息的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诉,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经录入或审核该信息的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实后予以处理。

## 第五章 信息公开与变更

**第十六条** 信用信息公开期限为:

(一)企业基础信息长期公开。

(二)优良信用信息公开期限一般为5年,但优良信用信息存在有效期限且高于5年的,公开期限与其有效期限一致。

(三)不良信用信息公开期限一般为1年,并不得低于相关行政处罚期限。

**第十七条** 表彰奖励、行政处罚被依法变更、撤销和信用信息公开期满的,负责归集的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变更或删除相关信用信息。

**第十八条** 在不良信息公开期限内,建筑施工企业在行政处罚期结束后纠正不良信用行为、消除不良影响的,可采取作出信用承诺、通过信用核查、提交信用报告等方式,按规定向作出不良信息行为认定的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提出信用修复申请,受理单位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修复决定,并按程序进行修复,修复后不再予以扣分。

## 第六章 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九条** 依据本办法生成的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由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在官网公布,全省通用,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根据评价结果,实行差异化监管。

(一)信用评价结果为 AAA 级、AA 级、A 级的,为诚信守法类信用主体。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在政策扶持、评优评奖、媒体推介等环节予以倾斜,在市场检查等方面适当减少频次、降低比例。

(二)信用评价结果为 B 级的,为轻微失信类信用主体,纳入“双随机、一公开”重点监管范围,适度增加检查频次。

(三)信用评价结果为 C 级的,为一般失信类信用主体,纳入市县执法检查的必查对象。

**第二十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依法查询和使用公开的信用信息,依法将信用评价结果作为行业管理、评比达标、市场交易、招标投标、社会公益等活动中的参考依据。

##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一条** 参与信用评价的工作人员应当坚持客观公正原则,不得泄露参评机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

**第二十二条** 信用评价工作应当接受社会监督,评价结果应

当主动公开。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对信用评价工作中违反法律、法规及本办法的行为,向相应各级行业主管部门反映。

##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各设区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办法,结合实际,依法依规开展信用评价结果应用工作。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1. 建筑施工企业基础信息得分标准

2. 建筑施工企业优良信用信息加分标准

3. 建筑施工企业不良信用信息扣分标准

4. 附录

附件 1

## 建筑施工企业基础信息得分标准

类别	基本信息	计分标准	满分	备注
企业基础信息	企业名称、地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等注册登记备案信息完整真实同时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信息真实有效，无缺项漏项。	10 分	10 分	企业依法应当具备相应证书材料。

## 附件 2

# 建筑施工企业优良信用信息加分标准

类别		优良信用信息	计分标准	满分	备注
表彰 奖励	表彰 荣誉	党中央、国务院功勋、荣誉、表彰	20分/项	20分	以表彰文件或证书为准。
		省委、省政府或住房城乡建设部表彰	10分/项		
		设区市党委、政府或省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表彰	5分/项	10分	
		县(市、区)党委、政府表彰	2分/项		
		政府质量奖(国家级、省级、市级)	20、10、5分/项	20分	
	科技 类奖 励	政府科技奖励(国家级一等奖、二等奖)	20分/项、15分/项	20分	参与, 计分减半。 以奖励文件或证书为准。
		政府科技奖励(省级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10分/项、8分/项、 5分/项		副省级城市一等奖按照省 级二等奖计分。
		社会科技奖励(国家奖励办备案奖项、省科技主 管部门备案奖项)	5分/项、2分/项	10分	参与, 计分减半。
		其他列入评比达标表彰目录的全国性科技创新类 奖项	5分/项	10分	以奖励文件或证书为准。
	工程 类奖 励	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奖、中国土 木工程詹天佑奖	10分/项	30分	参与, 计分减半。
其他列入评比达标表彰目录的全国性工程类奖		6分/项	20分	以奖励文件或证书为准。	

		励、全国性科技创新类奖励			
		省级工程建设质量奖项	5分/项	20分	参与，计分减半。 以奖励文件或证书为准。
	技能类奖励	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劳动、技能竞赛类奖项（国家级、省级、市级）	5分/项、3分/项、 1分/项	20分	以奖励文件或证书为准。
企业评价		企业技术中心（国家级、省级、市级）	5分/项、3分/项、 2分/项	5分	以政府部门认定文件为准。
		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企业、独角兽企业、瞪羚企业、创新型中小企业等（国家级、省级、市级）			
工程评价		建设工程科技、质量、安全等评价（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	5分/项、3分/项、 2分/项、1分/项	20分	参与，计分减半。 以公布文件或证书为准。 以验收文件或确认文件为准。
		承担住建部和省级住建部门试点任务并验收合格（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			
科技创新		承担完成主管部门立项的课题研究（国家级、省级、市级）	15分/项、10分/项、 5分/项	20分	参与或参编，计分减半。 课题研究以验收或评价报告为准；标准规范以发布实施为准；施工工法以公布文件或证书为准。
		主编主管部门立项的标准规范（国家与行业标准、省级地方标准）	10分/项、5分/项	15分	
		施工工法（国家工法、省工法、市工法）	5分/项、2分/项、 1分/项	10分	
守法守规		企业三年内有业绩并连续三年未出现不良信用信息的	10分	20分	每延续1年加2分，满分20分。

注：1. 优良信用信息加分评价中，同一企业的同一类别或同一企业的同一工程具有同一性质不同级别良好信息的，按最高级别标准加分，不作累计加分。2. 优良信息满分40分，评价周期内累计超过40分的按照40分纳入统计。3. 以上优良信用信息限制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领域。

## 附件 3

## 建筑施工企业不良信用信息扣分标准

序号		扣分	扣分期限	备注
1	企业存在附录的违法违规行爲，并被主管部门出具责令改正决定书且在整改期限内未完成整改的	1分/次	6个月	以书面文件为准。
2	涉及企业调查统计，不按时填报、上报数据不完整准确或存在错误，经主管部门认定的	2分/次	6个月	以书面文件为准。
3	企业存在符合《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中判定标准的重大事故隐患，并被主管部门出具责令改正决定书或行政处罚决定书的	4分/次	12个月	以书面文件为准。
4	因建筑施工企业责任引发群体性事件、负面舆情或其他不良社会影响，经主管部门认定的	4分/次	12个月	以书面文件为准。
5	受到县级以上建设主管部门警告（不含简易程序）、通报批评的	4分/次	12个月	以书面文件为准。
6	被建设主管部门处以罚款（不含简易程序）、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的	4分/次	12个月	以书面文件为准。
7	超越资质等级许可范围承揽工程的	6分/次	12个月	以书面文件为准。
8	因不符合相应资质条件，被撤回资质的	6分/次	12个月	以书面文件为准。
9	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受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或住建部门行政处罚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6分/次	12个月	以书面文件为准。
10	经审核或举报发现存在提供虚假信用评价材料的	6分/次	12个月	以书面文件为准。
11	未履行职责发生工程质量安全一般事故，受到行政处罚的	10分/次	12个月	以书面文件为准。
12	未履行职责发生工程质量安全较大事故，受到行政处罚的	12分/次	12个月	以书面文件为准。
13	发生伤亡事故隐匿不报或者故意拖延不报的	10分/次	12个月	以书面文件为准。
14	被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许可证件的	12分/次	12个月	以书面文件为准。
15	被责令停业整顿三个月以下的	12分/次	12个月	以书面文件为准。
16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受到行政处罚的	/	12个月	以书面文件为准。

17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受到行政处罚的	/	12 个月	以书面文件为准。
18	企业发生重大及以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 1 年内累计发生 2 次及以上较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受到行政处罚的	/	12 个月	以书面文件为准。
19	企业发生转包、违法分包、出借资质、借用资质投标或承揽工程，受到行政处罚的	/	12 个月	以书面文件为准。
20	总包单位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裁决，认定为拖欠工程款等款项且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	12 个月	以书面文件为准。
21	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	/	12 个月	以书面文件为准。
22	在工程建设活动中，因扰乱建筑市场秩序、拒不支付劳动报酬受到公安机关治安处罚或司法部门认定负有刑事责任的	/	12 个月	以书面文件为准。

注：1. 不良信用信息扣分评价中，同一企业的同一事项涉及多个扣分标准的，按最高标准执行（不累计扣分）。2. 企业自行录入不良信息的，按应扣分值的 80% 扣分。3. 企业存在本附录外违法违规行为的，参照以上条目予以扣分。

## 附件 4

# 附 录

内 容	
市场行为-资质管理	未在规定期限内办理资质变更手续的
	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或不配合资质监督检查的
	取得资质后不再符合相应资质条件的，且未按时整改的
市场行为-业务承揽	捏造事实、伪造资料进行投诉的，或不配合主管部门检查的
	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或不按照招标文件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
	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的
	不按照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按时报送报表，或不按照规定收集整理归档移交建设工程档案的
	合同签订项目经理及总监理工程师等关键岗位人员与现场人员不相符且未到主管部门办理变更手续的
现场行为-工程质量	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
	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现场见证取样，或未按规定送交工程质量检测单位检测的，或试样的标识、数量、留置等不符合要求，样品留样封存不规范的，或建筑材料未经复试合格，擅自使用的
	工程竣工验收后，不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或质量保修的内容、期限违反规定的
	不履行保修义务或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
	弄虚作假送检试样的
	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
	明示或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或伪造检测报告的
	未建立、落实工程质量责任制的
	未经监理工程师签字，进入下道工序施工的
	未按合格有效的工程设计图纸施工的

内 容	
	不按规定执行住宅工程分户验收制度或在分户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伪造、涂改施工质量技术资料，或施工质量技术资料混乱的
现场行为-工 程安全	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书擅自施工的或在主管部门向施工企业下达施工及停工手续后擅自施工的
	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
	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
	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管的
	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的
	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
	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的
	未按照规定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开式架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的
	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的
	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的
	不具备相应资质自行承担施工起重机械的安装与拆卸以及附着升降脚手架工程施工的
	未按规定对建筑起重机械进行安装、拆卸、使用和维修保养的
	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未按要求办理装拆告知手续的
	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
	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
	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
	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
	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集体宿舍的

内 容	
	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
	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
	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
	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
	施工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降低安全生产条件的
	未健全、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制度或各工种操作规程的
	未按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相关台帐资料不齐全的
	未按工程特点编制相关专项施工方案，或未按规定提交专家论证，或未按专项施工方案施工的
	总包单位未与分包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未在分包合同中明确各自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
	工程项目未按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
现场行为-人员管理	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工资（报酬）
	未按规定开设或者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
	未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或者提供金融机构保函的
	未执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有关规定要求的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的
	未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或告示牌内容不符合要求的
	用人单位未依法与所招用的农民工订立劳动合同或用工书面协议的
	用人单位未按照工资支付周期编制书面工资支付台账并保存 3 年的
	现场管理人员未按规定配备或未到岗履职的
项目经理未按规定及时签署有关文件及工程相关资料	
现场行为-扬尘防治	未建立扬尘污染防治责任制的
	施工现场未公示扬尘防治措施、负责人、监管部门信息的

## 内 容

	施工单位未设置硬质围挡的
	未对施工现场裸土、产尘物料采取覆盖措施的
	未对施工现场主要道路采取硬化措施的
	土（石）方施工未采取湿法作业措施的
	未对驶出施工现场的车辆采取冲洗措施的
	渣土运输未采取密闭措施的
	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也未采取覆盖措施的
	高空抛撒施工垃圾的